

# 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成績評量辦法

中華民國102年08月05日府教學字第102014607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9年04月06日府教課字第1090067106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04月06日府教課字第1090067106B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07月14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分為「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二種。平時評量若為紙筆測驗應符合最小化原則，定期評量每學期次數，皆為三次，但九年級第二學期為二次，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應兼顧平時及定期評量。
  - (二)彈性學習課程：應兼顧平時及定期評量。
  - (三)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二、學生成績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其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三、學生成績評量之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校之「平時評量」佔總成績40%，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如紙筆測驗及表單、實作評量、檔案評量等；「定期評量」亦佔總成績60%，由領域協調之命題教師，依命題原則，審題後全校統一實施。
  -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協助學生以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達成有效學習。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計畫，於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
  - (三)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
  - (四)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 (五)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相關書面內容採用學務系統輸出之格式，學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單之日起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四、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相關書面內容採用學務系統輸出之格式，學生如對成績有疑義時，應自收受成績單之日起一週內向學校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五、學生因故無法參加「定期評量」時，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考，補考相關辦法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因公、喪請假或不可抗力因素缺考者，得補行評量，依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病請假缺考者，需附相關證明，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依實得分數計算。
  - (三)未經准假無故缺考者，其缺考科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預警機制之落實及輔導措施之建立，應符合下列規範：
  - (一)本校於每學期末由註冊組發予成績單(標註不及格科目)，通知家長及導師，落實預警補考機制。

(二)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應參加本校安排之學習扶助及或由任課教師實施相關補救措施計畫。

(三)學生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七、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書：

(一)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三年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功過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八、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如下，其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且應於每學期初，向學生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九、任課教師得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實施多元評量，並應將評分規準紀錄於成績冊；各教師須於每學期最後一次段考結束後一週內將「學生學習描述文字」及「努力程度」於學務系統登錄完畢，並將成績冊送註冊組存查。成績評量可依內容及學習活動性質，安排適當的多元評量方式，如實作評量、口語評量、檔案評量等。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十、本校學生每學期任一學習領域成績未達丙者均得參加補考(本項目以下簡稱補考)，原則如下：

(一)補考範圍為該學期科目領域範圍，補考時間、地點及方式由教務處另訂，並於辦理補考前公告。

(二)補考成績僅作為畢業資格審查之依據，不得修改學生原始成績(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

(三)學生因故無法參加補考時，不得要求另行參加補考。

(四)該科補考成績及格者，即視同該科符合及格條件。

十一、學生成績評量應符合評量正常化，不得於課間或中午午休時間辦理，其命題、審題機制與迴避原則如下：

(一)命題原則：

1、教師依教學內容和認知歷程不同層次進行命題架構規劃，以提升紙筆測驗品質。不得採用廠商出版之試卷，若參考其他資料命題(含習作)，應進行轉化，不宜原文照錄。

2、命題老師之身分應予保密，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

3、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註，須配合學生年級與差異性。答題形式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

4、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為原則，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

5、命題教師禁止將試題影印給任何人或自己留存，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

6、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教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二)審題機制：

1、由教務主任個別審查各該領域試題。

2、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

3、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含電子檔)，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不得攜出。

4、審題老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5、審題教師若對命題之題目有疑義時，應盡速提出與命題教師討論後修正。

(三) 保密與迴避原則：

- 1、學校與教師須注意試題保密、安全控管與迴避機制。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2、若命題或審題教師子女就讀命（審）題班級，或有其他需迴避情形，請於工作分配時主動向教務主任提出，另行安排其他教師擔任工作。
- 3、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